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退休(預計115年3月2日退休)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領有護理師證照者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照者以25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4,775元)。薪點折合率配合臺中市政府調整，依規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止。

五、僱用期間：

(一)錄取人員聘期自115年3月2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本校正式護理師補實前一日止。

倘遇正式人員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

(二)上開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

七、資格條件：

(一)護理專校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相關護理科系畢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1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五)未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情事。

(六)具備操作Word、Excel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工作。

(二)協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三)學校緊急救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www.c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十、報名方式：

請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止，檢具下列證件電子檔e-mail至

skjh30326@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主旨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甄選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

(五) 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六)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七)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具結書(如附件)

(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九)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首頁-各處室公告-人事室項下，請務必上網查詢。(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甄試日期：**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上午10時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甄試地點：本校1樓校史室。

(四) 聯絡電話：面試問題請洽(04)26625014分機114人事室，工作內容請洽分機113學務處。

十二、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sl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查閱。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二) 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事項：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退件。

(二)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請先以電子檔報名正本資料面試報到時交】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由近至遠)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人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營養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明情形具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_____ (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 _____ (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
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
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聘僱手
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護理師法第六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 年 月 日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為應徵(聘)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擔任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